

都柏林 – GAC 公共安全工作组公开会议

20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爱尔兰标准时间 15:00 - 16:30

ICANN 第 54 届会议 | 爱尔兰，都柏林

ALICE MUNYUA:

各位下午好。这间会议室这么大，我想请大家坐近一些，以便我们能感觉更亲密。我知道 **CCWG** 正在同时举行其他几场会议，但这次会议非常重要，所以请大家坐近一些，这样比较好。谢谢！

各位下午好。我叫 **Alice Munyua**。这是一次政府咨询委员会公共安全工作组会议。公共安全工作组是一个 **GAC** 第 27 项原则工作组，主要负责对公共政策有影响的 **ICANN** 政策和程序方面的工作。更确切地说是公共安全。

这个工作组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上建立的，授权调查范围得到 **GAC** 正式批准，主要成员是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执法机构代表，包括消费者保护组织、犯罪和执法组织，以及其他负责公共安全的机构。

如果大家有兴趣了解一下这个 **GAC** 工作组的授权调查范围，可以到 **GAC** 网站上查看。我们有一个专为 **PSWG** 设置的工作空间，其中包含授权调查范围。

尽管我们的议程有些长，但我们还是要先介绍一下专家小组成员。

我先做一下自我介绍，我叫 Alice Munyua，是非洲联盟委员会公共安全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WANAWIT AHKUPUTRA: 我叫 Wanawit Ahkuputra，来自泰国。我还是 GAC 的副主席。

LAUREEN KAPIN: 我是来自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消费者保护部门的 Lauren Kapin。

ROBERT FLAIM: 我是来自 FBI 的 Bobby Flaim。

JOHN CARR: 我是来自英国儿童慈善委员会互联网安全联盟的 John Carr。

CATHERIN BAUER-BULST: 我叫 Catherin Bauer-Bulst，来自欧盟委员会。我是打击网络犯罪和儿童性虐待小组的负责人。

GREGORY MOUNIER: 下午好。我叫 Gregory Mounier，来自欧洲执法机构欧洲刑警组织，我是欧洲网络犯罪中心的外展工作小组负责人。

NICK SHOREY: 大家好！我叫 Nick Shorey，是英国 GAC 小组的成员，我在英国文化、传媒和体育部工作。谢谢！

JON FLAHERTY: 大家好。我叫 Jon Flaherty，来自英国国家打击犯罪局的网络犯罪部门。谢谢！

ALICE MUNYUA: 非常感谢大家！

我们有一个非常优秀的专家小组，我们希望这会是一次非常活跃的讨论。

我们直接进入主题。我们今天的议程很长。我们先看一下公共安全工作组自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之后完成的最新工作，再看一下 WHOIS 和欧洲数据保护法，然后分析几个来自欧洲刑警组织的 WHOIS 案例示例，以及有关公共安全工作组如何在国家级别开展工作的路线图和国家级别的资金与协调，接着看一下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安全框架的规范 11，最后演示或讨论有关儿童剥削和新通用顶级域字符串的问题。

所以，我们将直接讨论议程，我将请 Laureen Kapin 为我们介绍一下公共安全工作组的最新工作进展。

Laureen，有请。

LAUREEN KAPIN:

首先，欢迎大家，感谢大家来参加今天的会议。如果哪位希望坐得更近些，我们保证不会对你发怒，我们欢迎大家坐近些，这样会感觉更紧密。

如果哪位在听的过程中有问题，请挥下手，我们会努力讲得更慢、声音更大或者更清晰一些。今天会有很多演示，每次演示后我们都安排有问答环节，当然，如果大家现在没有机会提问，可以随时找到我们，我们始终乐意和大家聊天。

我的同事 **Bobby Flaim** 将和我一起为大家介绍这个主题，我们两人是一组，就说到这里，我们开始吧！

再说一下，这里是公共安全工作组。我们希望先给大家简单介绍一下背景信息。尽管我们的公共安全工作组刚成立不久，但一直提倡公共安全的同事参与这种类型的倡导工作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超过 10 年之久。在这期间，我们倡导了很多不同的事项。

例如，我们提倡为新通用顶级域创建消费者保护措施，这个流程在北京公报中进行了正式表述，在该公报中，GAC 建议了一整套适用于新通用顶级域的保护措施，我们最近进行的很多工作重点都是在确保董事会接受的那些建议能够得到实施。

所以，我们关注这方面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Bobby 将给大家讲一下有关合同条款中的一些改进。

ROBERT FLAIM:

好的。大家知道，在创建公共安全工作组之前，我们重点关注的其中一项工作是执法建议（如果大家还记得执法建议的话），我们在这项工作上花费了好几年时间，从 2009 年到 2013 年。而且，我们在不断参与这项工作，制定了一些规范，建立了一些工作组，例如，WHOIS 规范和代理隐私工作组等。

显然，这些内容涉及到了公共安全和域名。

大家从中看到的另一件事是提高了 WHOIS 准确性，我们就是从这里开始的。稍后 Catherin 和 Greg 将再给大家介绍一下，为什么 WHOIS 准确性对于我们所有公共安全官员所做的工作十分重要；他们还将说明一下欧洲的工作情况，以及他们如何在欧洲保护法律和与 WHOIS 准确性有关的公共安全之间实现平衡。

就像我们刚刚说的那样，我们开展这项工作已经有 10 年之久了，我们一直在参与一致的主题。

LAUREEN KAPIN:

第一部分的重点是，即使我们是政府咨询委员会下属新启动的工作组，我们实际已经积极倡导这项工作很长时间了，但现在我们在 GAC 这把大保护伞下有了一个更正式的倡导工作沟通渠道。

关于最近所做的工作。

我希望大家知道，就像 Alice 在会议开始时所讲的那样，如果大家有兴趣了解我们最近所做的工作，可以到 GAC 网站上查看，实际上，所有 GAC 工作组都在 GAC 网站上有一个公共空间。不是 GAC 成员也能访问这些信息。这是我们网站的链接。网站上还包含有关公共安全工作组代表的信息，以及我们提交的各种评论。

如果大家想亲自看看，可以访问这里。

我们将给大家简单介绍一下我们最近所做的一些工作。

Bobby，你能否谈谈 2013 RAA？因为我知道这个主题是在最近进行的，并且十分重要。

ROBERT FLAIM:

好的。签署并实施 2013 RAA 后，出现了很多事情，这些事情似乎为以后的工作铺平了道路，其中一件事就是将要审核 WHOIS 规范。

在 2015 年，我们讨论了如何查看 WHOIS 审核或属于 RAA 一部分的 WHOIS 规范，看看它可以如何改进或更改。我知道 ICANN 和注册服务机构对此有一些问题和意见，我们曾就这个问题开设过公共评议期。

我们公共安全工作组实际上提出过公众意见。

我们这样做过。我们还向隐私代理工作组表达或提出过意见。我想最后一件事就是，下一代 WHOIS 也曾公开征询过公众意见。

关于公共安全工作组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我们现在作为 GAC 的一部分，能够重点关注这些非常具体的问题，尽管开始时我们的执法部门代表比例并不协调，我们公共安全工作组还向其他处理公共安全事务的政府官员开放，例如，Laureen 的代理，包括消费者保护、民事执法和其他公共安全组织，例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及其分布在全世界的同等机构，以及其他对公共安全有影响的代理。

这就是为什么大家看到公共安全工作组正在起草其中一些评论的原因。

我猜我们首先拿到的就是有关 WHOIS 准确性的评论，ICANN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之前就已经对此发表意见，注册服务机构也已经发表了意见，我们甚至还在那里实际召开了公开会议。

我们感兴趣的是尝试更具体地讨论大家提出的其中一些评论。

也就是说，注册服务机构讨论过的一些时段，还有一些限定性词语，例如“大量 (substantial)”和“证明 (substantiate)”。

我们只是尝试得到有关 WHOIS 准确性，以及它如何与 WHOIS 规范相互配合的更多定义，因为大家稍后会听到这就是我们所使用的内容，我们对此很感兴趣。

LAUREEN KAPIN:

再给大家提供一些背景信息，2013 RAA 中规定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验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如果没有进行验证或者收到投诉等情况，他们有一个时间段来完成这项工作。我们实际关注的一些问题是延长答复期限的理由，尤其是如果应该提供准确联系信息的人没有进行反馈时。

另一个我们发表评论的方面是隐私代理服务，这是为了响应隐私代理工作组针对这个问题发表的报告。

这项服务实际上是允许实体机构屏蔽他们的信息，这样做可能是有原因的，发生这种情况时可能还会有人提出疑问。

公共安全工作组针对报告中的一些问题发表了一些评论，我们在评论中表示关于这些服务的可用性应该存在一些差异。更具体地说就是，如果向你提供了商业服务，即，你作为消费者被要求提供你的财务信息（银行账户、信用卡号码等），那么你的确有权知道自己在与谁共事。在这种情况下，隐私代理服务就不应该可用。

我们还强调应该对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提出透明度和问责要求，当执法机关要求提供可能是被调查对象的域名持有人信息

时，根据当地法律的要求或在当地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将这些要求视为机密，因为执法机关常常希望将其调查的事实保密，这样证据和材料就不会消失。

然后，我们还 --

没错。那个设备有问题，关掉了我的麦克风。

我们还针对下一代 WHOIS 服务发表了评论，Catherin 将给大家详细讲一下这方面的工作。这真的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实际关注的是什么适合 WHOIS，什么现在不适合 WHOIS，是否应该有一个后续机制，如果是这样，就有大量关于这个机制应该是什么样子，谁应该有权访问信息的问题，我们在评论中针对这份初步报告实际强调的是，一，这个问题很复杂，二，真的需要在尊重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共安全和保护互联网用户个人数据安全这些方面实现平衡。

所以，我们实际上是要提倡在这些观点之间实现平衡并保持通信公开，因为这些利益并非不能调解。

实际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负责处理消费者保护和隐私问题这两方面的事务。我们都是朋友，我们相互讨论问题，需要在这些问题之间达成平衡。

这是我们的重要工作之一，并将继续作为我们一个十分重要的工作方面。

ROBERT FLAIM:

来自英国国家打击犯罪局的 Jon Flaherty 要给大家讲的另一件事就是规范 11，这个规范是关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安全框架的，规范 11 是根据 GAC 在北京提出的建议制定的，因此，这是在大约两年半之前了。

我们一直在处理这项工作，John 一直作为公共安全工作组的代表与注册管理机构合作以提供主动实践，从而明确规范 11 在处理滥用问题方面的有效性，例如，僵尸网络、网络钓鱼和儿童剥削等，所以，我们与注册管理机构就我们如何有效处理滥用和犯罪问题达成了一项合作协议。我们今天稍晚一些时候将听取他的工作汇报，但现在只是提一下。那是公共安全工作组必须处理的另一项工作。

LAUREEN KAPIN:

关于未来的工作，我们的水晶球是什么样子？

我们希望有代表参加未来有关竞争、消费者选择和消费者信任的工作组。这个工作组负责处理所有这些重要问题，工作比较艰巨，因此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组。

除了有关域名信息的 WHOIS 准确性之外，还有.....

ROBERT FLAIM:

是的。在我们公共安全官员如何查找原因或滥用问题方面，另一件重要的事也是其中的一个方面。不仅仅是域名系统或 DNS，而且还包括 IP 编址系统，这个系统由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管理。

他们在这里是编址支持组织。在 ICANN 之外，他们是编号资源组织。所以，我们正在尝试与他们合作，以配合我们 ICANN 在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方面所做的一些工作以及一些 IP 准确性请求，以便他们能够开展相同的工作。

现在，由于有了五家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因此，我们正在尝试与他们合作以制定出协调的全球政策，以便他们能有相同的主动实践来确保 WHOIS 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LAUREEN KAPIN:

最后，我们希望公共安全工作组和现有的 ICANN 工作组能更多参与我们的工作。我们还希望重视与其他政府合作伙伴的合作。来到这里和参与我们工作组的所有国家和地区都有很多不同的代理机构，这些代理机构拥有大批致力于确保各种环境公共安全的专业人士，他们能够作为我们工作组的重要盟友和指导资源。

当然，我们在 ICANN 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也有很多我们认为非常有价值的信息和观点，所以，我们还将注重与他们合作，以便从我们的 ICANN 社群合作伙伴那里获取智慧和指导。

以上简单介绍了我们已经参与完成，以及希望未来关注的重点工作。

对于这些问题，如果大家有疑问，可以借此机会使用麦克风提出。

另外，还会有其他一些演示，但我们认为在每次演示之后解答几个问题更为合理。

ALICE MUNYUA:

谢谢 Bobby 和 Laureen。如果大家有任何意见或疑问，我们在会议室前面放了两个麦克风，欢迎大家到前面来提问。谢谢！

请先说出姓名 --

VOLKER GREIMANN:

我叫 Volker Greimann，是 GNSO 有关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顾问。我们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作为有关 WHOIS 准确性方面的注册服务机构，我想这是一个重要问题。但是，WHOIS 准确性还有另外一个方面，即，隐私问题。所以，我还想了解这个工作组在处理 WHOIS 准确性对域名用户隐私的影响方面的背景情况，以便建议 ICANN 如何最好地保护注册人的私有数据，即，如果是一个公共 WHOIS，大家真正需要的是什么？或者，如果是一个不同的非公共系统或半公共系统，是否有什么也能更好地满足大家的需求？

ROBERT FLAIM: 我想如果 Catherin 发言，她能回答很多这些问题。她将给大家介绍欧洲数据保护，也许还会讲述一些与下一代有关的问题或挑战，以及我们如何在这些工作之间实现平衡，哪些工作可能有效，哪些工作可能无效。我不想抢别人的风头，但我想我们会这样做，解答大家的问题，解决大家的一些疑问。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很好。谢谢！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下午好。我叫 Arthur Zonnenberg。我在 Hostnet 工作，Hostnet 是荷兰一家 ICANN 授权的注册服务机构。针对欧洲问题，我与 Volker 持有相同的观点，比如，为什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将确定或影响我作为欧洲用户的隐私？除此之外，我还想再了解一些有关你们所说的理由，比如，如果有人把他们的信用卡信息或付款信息告诉你，这样他们就有权知道你是谁，如果是网络商店，他们还有权知道与他们交易的哪个人可以得到服务，这是为什么。例如，某个活动分子反对某些既得利益，这就是他们希望保持隐私的原因。但同时，我想支持他们的隐私和匿名请求，如果大家能够支持那些反对主要公司既得利益的人员，当然，美国总是在作为盟友方面或因在这些利益中发挥过多作用而被不公平地指责。我想多了解一些这方面的原因，为什么我一把自己的信用卡信息告诉你，我就有权知道你的详细个人信息。

LAUREEN KAPIN:

首先，我想说，对于这个问题有很多不同的观点。从消费者保护角度来看，如果有人提供这些敏感信息，那么我们的观点是当然不同意授权让对方了解我们的信息。我完全了解倡议组织的敏感性。

倡议组织可以选择接受财务信息或者只提出他们的观点。但如果他们接受财务信息并处理这些敏感信息，那么我们的观点是消费者有权知道他们在与谁进行交易。这是一个观点。我们意识到并不是所有人都同意这个观点。

ALICE MUNYUA:

请继续。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非常感谢。我不提问，只是发表一个意见。由于这个观点是由 GAC 提出的，那么我建议有更多的 GAC 成员参与，因为你们在很多国家和地区都有执法部门，这些执法部门并没有完全参与到这个流程中来。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我请求我们更多地参与。

我叫 Gloria，来自乌干达。

LAUREEN KAPIN:

谢谢！

ALICE MUNYUA: Lee, 请发言。

LEE HIBBARD: 大家好, 我是 Lee Hibbard, 来自法国斯特拉斯堡的欧洲理事会。我们是一个由 47 个国家和地区组成的政府间组织, 负责处理包括网络犯罪在内的很多工作。我们制定了《布达佩斯网络犯罪公约》。我们还负责处理数据保护问题, 还有互联网药物和在线毒品, 以及在线卫生与医疗、卫生保健的质量问题, 我稍后将请我的同事给大家做相关介绍。

关于这一点真的需要讨论一下外展问题。我想请大家注意一下公共安全工作组中的欧洲理事会。我们是 GAC 的观察员。现在是这个工作组的成员。我们真的想把其他欧洲理事会工作的专家经验带到这个工作组中。

大家谈到外展工作。我们有很多专家经验要与大家分享。我们已经向电子邮件清单发送了一些评论。

我总结一下就把麦克风交给我的同事 Peter。今年我们有 47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同意有关 ICANN、人权和法规的新声明。这真正意味着要让人权问题引起大家的注意, 确保 ICANN 通过有关人权的政策和程序重视人权和法规问题。我们在这里真的希望将专家经验带入这个工作组。

下面请我的同事 Peter 发言。谢谢!

PETER KIMPIAN:

是的。下午好。我叫 Peter Kimpian。我代表欧洲理事会的 T-PD，这是第 108 号公约的一个咨询机构。真的很荣幸能来到这里。这是我第一次参加这样的会议。

我同意我同事 Lee 的观点，建议大家就有关数据保护和隐私问题进行合作，并尽我们所能为大家提供专家经验。

我想，对我们美国同事指出的观点所做的恰当总结就是实现平衡，没有不可调节的问题。

我作为欧盟数据保护权威机构的一名官员想说的是，最好的做法是大家坐到一起，公开地讨论问题，尽可能找到最佳解决办法。我们对此非常坦诚，也非常高兴能来到这里提供我们的专家经验、我们的工作和努力。非常感谢。

ALICE MUNYUA:

谢谢欧洲理事会的代表。大家知道，我们稍后将举行一次封闭式会议，大家是 GAC 的成员，所以，欢迎大家前来参加。

有请 David。

DAVID CAKE:

谢谢！我是来自澳洲电子前沿和 NCSG 的 David Cake。我有两点意见，一点比较具体，另一点比较宽泛。

具体的意见是我们收到了大家对 PPSAI 工作组的建议。而我们做出的决定恰好与大家建议的方式相反，对此我十分确定。请注意，我们当然对大家的建议进行了考虑，但这些建议是在我们已经十分深入地讨论了这些问题之后才收到的。我们收到了来自公众的大约 6 万份反馈。大家知道，你们的反馈来得也相当晚。如果这是一个十分有争议的问题，你们可能需要更努力地尝试更多地参与。

我理解你们是一个新成立的工作组，但我只想告诉你们，在某些工作方面可能需要你们更多地参与。

另一点是比较宽泛的意见。数据保护机构，我的意思是说，数据保护法律是有关公共安全的法律。数据保护机构是执法机构和公共安全机构，但显然你们的工作组中没有这样的机构。

为了提高发言的影响力，在工作组中包含这样的机构是很好的做法，以便你们感觉是在反映广大执法机构的观点，而不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如果只是执法机构的一部分，那么，你们就是另一个游说团体，而不会被看作是代表所有执法机构和公共安全机构的观点。所以，如果你们希望被看作是执法机构中公共安全问题的强有力发言人，我鼓励大家更主动地在工作组中包含这样的机构，尤其是数据保护机构。

ALICE MUNYUA:

非常感谢 David。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们不是一个游说团体。

[笑声]

DAVID CAKE: 我知道这一点，也理解你的意思。我想要说的是，你们需要确保在执法社群中包含这些特殊的声音，否则，我们将会一直找寻这些声音，并且会担心如何进行对话。

ALICE MUNYUA: 我们非常重视这些意见，而且在昨天同 GNSO 讨论的过程中也确实谈到了这个问题。你当时也在场。

目前遇到的一个问题是，GAC 确实需要尽早地介入到部分流程中，尤其是 PDP 流程。为此，我们已经着手开展相关工作。

不过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了解各国政府代表的日常工作。我们需要针对资产进行协商。实际上，我们必须同各种各样的利益相关方协商。因此，如果有时出现意见跟进迟缓，请大家给予谅解。不过，我们会努力确保积极配合各项流程的工作。为了兑现这项承诺，我们已准备安排部分成员加入到一些工作组当中。我们将直接以 GAC 工作组的身份投入工作。感谢你提出这些意见。

DAVID CAKE:

我理解，你们还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组织，不同于那些在你们之前就成立的工作组。所以在没有时光机的情况下，你们当然无法在早期阶段介入。

不过，你们在 GAC-GNSO 协调工作组中就 GAC 如何尽早介入 GNSO PDP 所做出的努力，值得称赞！GNSO 确实需要你们的意见。你们参与得越早，对我们每个人发挥作用就会越好，尤其是，如果你们在《初始报告》发布之后就能介入，那就再好不过。这会真正有助于确定工作组的发展方向。你们提供的帮助越早，我们大家着手处理各项工作也就会相对越容易，反之，如果当我们已经或多或少制定了决策后，你们才尝试着对我们的结论做出回应，那通常会让大家陷入一种非常尴尬的争论境地。

ALICE MUNYUA:

谢谢你，David。

大家有要对此发表意见的吗？

好的。

AMADOU LY:

大家好。我叫 Amadou Ly。我是塞内加尔共和国电信监管机构中的一员。我对你们这些工作组成员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许。在安全信息，或者说数据保护方面，我有几个问题。对于非洲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像我的国家塞内加尔共和国来说，迄今为止

止，政府机构、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仍在使用一些通用的电子邮件地址，例如 Yahoo!、Gmail。我们没有足够的互联网连接资源，无法拥有 .GOV 这样的域名后缀。

我们有些政府人员只是在大学时代才使用过电子邮件地址。这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如今，互联网已经发展到一个前所未闻的阶段。这些人员要处理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的机密数据。然而，他们并没有意识到使用 Yahoo! 或 Gmail 帐户处理数据时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我们如何在不中断数据库处理工作的前提下，为这些人员提供保护呢？这些负责处理重要、敏感数据库的人员并不知道他们为政府处理的数据有多么重要、多么关键！而且，这类信息被托管在其他地方。我们没有消息处理或消息管理等诸如此类的政策。

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员的名片上，竟赫然印着他们的 Hotmail 或 Yahoo! 电子邮件帐户。

为此，我们必须清楚我们在与谁协同工作、你们在与谁协同工作。我们需要为那些处理敏感数据、但与此同时又不具备必要资源或水平的人员提供支持。因此，你们应当认清具体的工作方向，或者确定行之有效的措施，以此来确保数据安全。我们可以设置防火墙等相关的防护措施。但是，如果我们不采取安全防护，或者，当参与某项事务时，不清楚我们的数据将被如何处置，同时也感受不到信息安全，那么必将面临重大问题，这个问题值得引起大家共同反思。请大家想一想，我们一直采

用协作的方式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开展工作，所以说，保护数据势在必行。

谢谢！

LAUREEN KAPIN:

我认为，你提出的许多问题都非常重要。毫无疑问，公众必须要接受大量的相关教育，了解在互联网上如何保证安全、如何查看 Gmail 和 Yahoo! 帐户中的电子邮件，即使是政府人员，也不应例外。

我无法一一回答你提出的所有问题，因为它们太庞大，而且也太复杂。不过，我知道，确实需要向公众传播这方面的教育信息，让大家在使用互联网时务必小心谨慎，例如，在购物、访问某个交友网站、收到声称你中了大奖的电子邮件，或者有人假借与你谈恋爱并以此为由索取钱财时。因为上述情况都容易引发危险。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我认为，这是我们每个人都需要了解并为之采取相关措施的事情，因为那些在人们连接到互联网后伺机从事欺诈活动的不法分子会严重扰乱人们的正常生活。

ALICE MUNYUA:

大家还有其他意见或问题吗？

AMADOU LY:

谢谢你提出这个问题。我曾经这样问过自己：在 ICANN，我们也会与一些管理数据库的大型公司合作，例如 Google。既然如此，我们应该与之合作什么呢？为了确保能够安全管理数据库，我们通常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我同意由各位经理来负责制定各自的管理措施，不过，对于那些托管我们所有交易的公司，我认为也应当针对这些公司制定相应的数据库管理职责。我赞同你的意见，我们必须提高警惕。

我希望了解，为了确保安全交易，我们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或执行哪些步骤。这就是我提问的目的所在。

ALICE MUNYUA:

在接下来的会议中，来自欧盟委员会的 Catherin 将会就你和其他人员提出的各种疑问和问题，发表她的观点。

她准备谈论 WHOIS 和欧洲数据保护法，届时，她会针对如何解决部分非洲国家和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存在的相同问题，向我们提供一些示例。

谢谢！有请 Catherin。

CATHERIN BAUER-BULST: 谢谢你，Alice。

我不清楚自己能否为全世界提供解决方案，但是看到大家对这个主题如此感兴趣，我非常高兴。正如 Laureen 所说的那样（你们当中也有很多人提过），需要有一种平衡机制。根据我的经验，这些类型的辩论总是会得益于坚实的证据基础。

为此，我今天打算非常简要地介绍欧盟委员会在治理数据保护方面的诸多规范，以及这些规范对流程（例如，有关重新设计 WHOIS 的观点）所产生的影响。

准备这次演讲之前，我大体上回顾了围绕 WHOIS 和问责制所展开的漫长讨论历史。我意识到，关于问责制以及我们是否需要问责制的讨论实际上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事实上，我发现早在 2000 年前，柏拉图的《理想国》就首次提到了问责制，你们有些人可能知道“裘格斯戒指”的故事，这个故事说的是照看羊群的牧羊人裘格斯在山坡上放羊时，偶然发现一个山洞，他在山洞里找到了一枚戴上后就可以隐身的戒指。

借助这枚可隐身的戒指给他壮胆，裘格斯来到国王的宫殿，杀害了国王、诱惑了王后并成为一国之君。讲述柏拉图《理想国》中的这则寓言是为了讨论问责制，柏拉图和他的朋友所得出的有些偏激的结论是，问责制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道德构建。一旦剥夺了他人看到你的权利后，按道德行事的动机也就不再那么强烈了。

显然，我们并不是最先面临这些问题的人员。我不清楚，我们是否可以想出完美的解决方案。

但是，就其本身而言，我倒认为并非一定要将它权衡利弊。事实上，我在负责网络犯罪相关工作期间，我认为自己处于数据保护的前线，因为我要尽可能地防止数据被盗。身份盗用、窃取支付凭据、交易儿童性虐待图像 -- 所有上述行为均属于侵犯隐私。而且我们一直都在非常努力地支持执法机构，让他们能够采取防护行动，检举这些犯罪分子并将其绳之以法。

在此，我希望从某种程度上代表双方的观点。请让我简要地回顾一下执法机构针对 WHOIS 所关注的问题。

在 ICANN 的《义务确认书》中，他们已经承担了“对准确和完整的 WHOIS 信息进行及时维护，确保无限制的公共访问”的义务。而且，每隔三年都要审核 WHOIS 政策的有效性。

在政府咨询委员会的 2007 年公报中，又增加了一些有关 WHOIS 应当如何操作的原则，即，辅助执法机构进行调查，确定执行国家法律、国际法的可能性；辅助执法机构同数据滥用行为作斗争；辅助企业和其他团体同欺诈行为作斗争，保护公众的利益。

现在，我们回到根本问题上来，按照欧洲的观点，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是两项基本权利。它们被铭记在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的第 6 项、第 7 项和第 8 项条款中，其基本含义是说，人人都享有自由、安全的权利，人人都有权尊重他或她的个人和家庭生活、家庭住所以及通信交流。

从某种意义上讲，欧盟宪章是一个“现代化”的宪章，因为它已经涵盖了涉及数字社会的相关权利，例如，保证管理符合生命伦理并实现透明；此外，该宪章还包括了一些更加具体的数据保护措施。为此，它的第 8 项条款提到，每个人都有权保护涉及他或她本人的个人数据。

其中指出，处理数据必须公正，而且人人都有权访问所收集到的关于他或她本人的数据，以确保数据准确。如今，这些权利是民主社会的主要权利，然而，它们并非完全不受限制。因此，这其中的每一项权利 -- 享有安全的权利、享有隐私的权利以及数据保护的权 利 -- 都必须在彼此之间，以及与其他基本权利之间实现平衡。

现在，我只想简要强调我们主要法律文本的关键条款，这可以为那些与处理个人数据有关的个人数据保护提供指令。

过去，由于欧洲在概述主要关注内容以及数据保护要求时没有统一的言辞，我们为此听到了很多担忧和疑虑的声音。造成该问题的大部分原因是，以此为基础的立法文书是一项指令，这种特殊类型的立法文书是与其目标绑定在一起的。当该立法文书传达给 28 个欧盟成员国时，欧盟成员国为了实现各自的目标，需要确定如何实施本国的立法。这意味着我们没有一套完全相同的法律，而是具有为了实现同一目标的 28 套法律，这些法律未必包含完全相同的内容。

这是一项重大挑战。

不过，事实上，我们目前正在准备采纳一项新的数据保护立法，希望能够在今年年底得以通过。它将以法规的形式出台。所以说，我们将真正拥有一项共同的法律，不再需要 28 个成员国按照不同的方式实施，而且这项法律很快就会得以运用。从某种意义上讲，实施了这项法律后，关于上述问题的答复，你们或许会从欧洲各国家和地区听到更加一致的声音。

接下来，我要向大家简要介绍欧盟对个人数据的定义。

基本上，它指的是任何与确定的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信息。

大家会注意到，它并没有提及信息的敏感性。

因此，这里唯一的关键要素就是你能否识别一个人。显然，名称属于个人数据。IP 地址可以作为个人数据。以欧盟为例，一位多国籍（DG XY 和 Z）公民在欧盟委员会工作，其国籍也可以作为个人信息，因为该信息可用来识别此人。

再次重申一下，这与信息是否敏感无关。所以说，个人数据的概念并不在于它们是属于内容或流量数据，还是属于订阅者信息。它们全都可以作为个人数据。

另一个重要的概念是“处理”。我的一位同事把它称作点石成金的本领。任何与数据有关的操作都称为“处理”，不论你是对数据执行查看、存储、删除、移动，还是公开等操作，所有这些操作都是在对数据进行处理。

那么，关于处理，有哪些具体要求呢？首先，你必须要有理由。你必须是为了特定的目的才收集数据。你需要确保数据量与收集数据的目的相对应，不能出现数据量过度的情况。

信息必须准确且保持最新。超出必要的时间后，就不应再继续保存。整个过程需要具备合法的证明。这可以是数据当事人的认可，或者是基于你为了履行合同或其他各种原因而需要数据的事实情况。

那么谁会是数据保护的主要参与者呢？我刚才谈到了法规的采纳。它是由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来采纳的，所以说，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是我们的立法参与者。

我来自欧盟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提议立法并监督立法的实施过程。

我们拥有国家数据保护机构，这些机构负责在国家级别监督数据保护的实施过程。接下来是第 29 项条款，涉及工作方的内容。你们当中的一些人员将会熟悉工作方，因为他们偶尔会向各种政策流程提交意见。基本上，他们就是一个具备顾问职能的工作组，汇聚了多个国家数据保护机构和委员会。所以，他们主要是就如何实施数据保护法，向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提出建议。

最后，我们拥有法院，这是唯一有权解释数据保护法的机构。他们负责就如何解释数据保护法规，给予我们直接的回答。

现在，这对于 WHOIS 意味着什么呢？如果我们要重新设计 WHOIS，那么需要从执法和数据保护的角度来了解三个核心方面。首先是可用性。刚才，我们已经在此了解到，必须是出于合法的目的，才能收集数据。例如，必须经过数据当事人的认可，才能收集数据。任何进一步的注册管理机构目录服务都应当确保目的明确，也就是说，还需要向数据当事人明确问责制的目的，这同时也是为了执法机构的最终访问而考虑。我们收集的数据量不应超出目的需求，而且如果不再需要这些数据，就不应当继续保留。

如今的实际情况是，它目前是一个公共系统，而且 ICANN 已经在其《义务确认书》中承诺保持它的公共性，所以这将会成为一个关键问题。从数据保护的角度来看，这个指令并没有涵盖限制数据访问的方方面面。不过，如果从法律的精髓来考虑，很显然，这对是否有必要公开数据会有所帮助。

关于准确性方面，实际上这非常简单。因为在这个问题上，数据保护执法机构和我们的目的完全相同。我们双方都希望获得准确的数据。

以上就是我要讲的内容。我很愿意回答大家的任何提问。谢谢！

ALICE MUNYUA:

非常感谢，Catherin。如果大家有任何问题或意见，请到麦克风前发言。

或许我们可以先保留问题或意见，等到下一环节再进行讨论。
现在，我们看看来自欧洲网络犯罪中心的 Greg 展示的 WHOIS 案例示例。

GREGORY MOUNIER: 大家好。请问能放一下幻灯片吗？

ALICE MUNYUA: 哦，你有问题要问。请先介绍一下你自己。

VOLKER GREIMANN: 大家好。我叫 Volker Greimann，是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 GNSO 委员。

感谢你为我们提供的简洁而又非常有趣的演讲，让我们了解了欧洲在数据隐私方面的立场。

我认为，你的演讲让我们大多数人都清楚了 WHOIS 从一开始到现在的整个发展过程，如今，它代表成千上万的老百姓每天发布的私有数据。然而，依照欧洲数据保护的立场来看，这种“任何人都可以查看成千上万的老百姓每天发布的私有数据”现象是成问题的，或许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数据保护立场也是如此。根据 WHOIS 目前的情况，必须要对它进行清晰、严格地界定或修正，绝不能继续让这些数据再被随意使用了。如果从公共安全工作组的角度出发，你们是否同意上述意见？你们又是如何考虑的？这样的制度到底应该是怎样的？

CATHERIN BAUER-BULST: 从理想的角度来看，我同意你的观点，应当禁止公开访问所有当前可用的数据。然而，现实的问题是如何制衡 WHOIS 所要满足的需求。例如，欧盟立法也要求将每位参与者的信息发布到网站上，尽管参与者可能并非都具备严格的个人身份。因此，这不单单是要将你的家庭照片发给朋友们，事实上，你不仅要遵守 WHOIS 的各项义务，而且，你还必须在自己的网站上提供详细的联系信息，以便当你的网站出现任何非法活动时，可以对你追究责任。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当然也适用于欧盟，必须要采取一种制衡机制。在许多情况下，它都可以朝任一方向发展。我不清楚适合 WHOIS 的最佳系统是什么。我认为没有人知道这一点。基本上，我们只是在尽可能地了解双方的问题，然后努力在此进行调解。不过，我担忧的是，恐怕到目前也没有找到最佳的解决方案。

VOLKER GREIMANN: 你的演讲实在是太精彩了。我们从事 WHOIS 工作已有多年，然而至今也未找到解决方案。

[演讲者离麦克风较远，音频不清晰]

作为后续内容，我想确认一下，在你仔细考虑这个主题时，你认为网站应当把握怎样的信息开放程度，才能有益于发布这些特定信息的人员？甚至可以不公开私人地址。例如，当个人拥

有并注册域名的目的只是为了收发非常私密的电子邮件时，他们并不希望对外公开域名，然而，注册人仍被强制要求公开其详细私人信息。

或许，你们可能也想了解某些欧洲注册管理机构是如何发布 WHOIS 的。我们看看 Nominet 是怎样做的。我们看看欧洲的其他注册管理机构是怎样处理的，公众能够看到的数据量非常有限，甚至只限于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有时，连电子邮件地址也不对外公布。

在了解上述情况后，可以判断一下这是否也可以形成一种模式，按照你的意见，在 ICANN 通用顶级域的环境下，应当怎样对外公布私人数据。谢谢！

ALICE MUNYUA:

谢谢！请发言的人员先做自我介绍，以便于我们记录。有请 David。

DAVID CAKE:

大家好。我叫 David Cake，来自澳洲电子前沿和 GNSO 理事会。重申一下，我想谈一个一般的事项和一个具体的事项。总体而言，正如我刚才所说，这个演讲非常精彩。谢谢！我认为，眼下突出的问题是我们需要思考以下事项：对于 WHOIS，从长远来看，我们需要遵循哪些原则；另外，可以更改哪些短暂性的要求。我的意思是说，我发现仅仅在这一周，有些网站就因为

不具备域名而被终止，有些注册因为没有提供所要求的传真号码而被撤消，很显然，这里突出的问题是需要灵活变通。不过，没错，我认为需要在变革的事项之间达到平衡。

说到变革的事项，具体地说，GNSO 明年将会改革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和 PDP。马上就要开始了。

届时，我们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因为会有大量的问题需要解决：谁可以访问哪些数据、我们收集哪些数据、谁来进行查看等等。

我确实希望大家能够积极参与，大家可以通过在公共评议期进行回复的方式来参与。欢迎采用各种类型的参与方式，如果在此过程中，能够有精通第 29 项条款内容或具备广泛的数据保护知识的人员参与其中，那必将会为我们带来极大的帮助。我们喜欢一般指导原则，不过，我们会遇到大量非常具体的问题。

我现在就提醒大家，因为我清楚，要想找到能够肩负此项重大任务的人员通常都并非易事。不过，除了可能会涉及到 GNSO 的人员，在 ICANN，我们还希望那些具备丰富的隐私政策知识、深厚的专业知识、并且熟悉第 29 项条款等知识的人员能够加入到这项任务当中。我们确实不仅仅是欢迎大家参加，更是真诚地邀请大家参与。你们的加入会为我们的工作带来很大帮助！

ALICE MUNYUA: 谢谢你，David。这也正是 GAC 设立该工作组的原因所在。我们保证一定会参与到非常具体的流程中，而且会像你所说的那样，是在最早的阶段就开始参与。谢谢！

请先做自我介绍。

KIRAN MALANCHARUVIL: 我是来自 MarkMonitor 的 Kiran Malancharuvil。听了那位女士对来自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 Volker Greimann 提出的意见后，我有些困惑。因为她所说的内容似乎与你们采取的立场、近期专门针对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工作组而提交的部分公众意见直接相反，另外，我感觉《WHOIS 准确性规范》也鼓励公开访问 WHOIS 信息和那些数据字段。所以，能否就那位女士的陈述与你们正式向那些工作组提交的声明之间所存在的矛盾，给予解释或澄清呢？

CATHERIN BAUER-BULST: 抱歉。你说的那位女士是指我吗？

KIRAN MALANCHARUVIL: 是的。

CATHERIN BAUER-BULST: 好的。抱歉。我不是特别清楚你的问题。我不确定自己说的内容存在矛盾。不过，我刚才想要表达的意见是，在这个问题上

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即，一方面是从数据保护的角度出发的理想状态。而另一方面则是按照执法机构的观点所认为的理想状态。

现在，正如我在演讲的一开始所说的，保证安全的权利和保护隐私的权利，在欧盟看来，是两项基本的权利。我认为，世界上大多数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也都秉持这种共识。在授予这两项权利时，它们并非完全不受任何限制。

实际上，你们所要做的就是两项权利之间试图找到一种平衡。这就是我们将要在政策制定流程中完成的任务。

再次感谢邀请我们和第 29 项条款工作组代表参与政策制定流程。我会把这个好消息带给布鲁塞尔的同事们。我相信你们也已经与他们取得了联系。不过，我将会再次向我的数据保护部门的同事提及此事，以确保他们清楚，我们和你们都欢迎他们的加入。我希望在此期间，能够找到平衡两项基本权利的适当机制，杜绝厚此薄彼的现象。

所以，必须要在二者存在矛盾的环节，找出解决方案。

KIRAN MALANCHARUVIL: 那是肯定的。如果你们能够深入参与工作组的工作，或许深入参与这些贯穿在公共安全工作组、GAC 以及社群中的公众意见的起草工作，进而针对如何实现平衡向我们提供较好的示例，那可能会对我们非常有帮助。

因为截至目前，我们所看到的情况是号召开放 WHOIS 信息。不过，我们对此的理解是，就这些方面来看，显然需要在合法权益与隐私权之间提供适当的平衡机制，单纯谈论 WHOIS 的开放可能并不会特别有帮助。我认为，这也正是我当时对你的言论感到困惑并希望你能给予澄清的内容。感谢你为此做出的解释。

CATHERIN BAUER-BULST: 没什么，我完全理解。它反映出当前的政策就是如此。所以说，依照执法机构的观点，只要围绕可能的分层访问方面的问题没有解决，眼下做其他事情就可谓举步维艰。这就正是我们必须了解政策制定流程的原因所在。

ALICE MUNYUA: 谢谢！

有请 Greg。你可以 -- 是的。

GREGORY MOUNIER: 非常感谢。我将针对 WHOIS 对网络调查的帮助举几个例子。我会从执法的角度来发言。

首先说一下我工作的机构。欧洲刑警组织是欧洲的执法机构。我们为 28 个成员国及其警察局和执法机构提供震慑性和分析性支持。

在网络犯罪方面，我们于 2013 年成立了欧洲网络犯罪中心。我们没有行政权。只是依赖于成员国和合作伙伴向我们提供的案例信息。例如，我们在网络犯罪方面与英国 NCA、美国 FBI 和 IAS 等有着十分密切的合作。在网络犯罪方面，我们主要有三个运营团队。一个是 Terminal，主要负责网络诈骗、支付卡诈骗等。

还有一个是 Twins，主要负责网络儿童性虐待。

最后一个是 Cyborg，主要负责影响关键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的网络攻击，从最基础的 DDOS 攻击到更为复杂的银行恶意软件和僵尸网络攻击都包含在内。

清楚这个情况后，我再来举几个例子，这些例子可以让大家了解到 WHOIS 对网络调查有多大的帮助。

处理网络犯罪案件的过程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最终可以导致破案。大家都知道网上有很多易得的产品和服务可以用来隐藏上网痕迹和身份。

有许多这样的例子。我不打算全部列举出来。但重点是在这样的环境下，WHOIS 的角色有时很关键。WHOIS 是一种工具，网络调查必须克服破案的难题。

说实话，大部分顶级的网络犯罪分子都不会落网，因为他们有这个能力，因为有 WHOIS。他们总是会用最先进的匿名方法来隐藏自己的行踪。但如果我们拥有一个可靠的 WHOIS，里面包含经过验证的准确用户数据，那么我们就可以大幅降低犯罪分子隐藏自己活动的可能性。

因此我们需要增加限制条件，我认为犯罪分子利用了 WHOIS，从而使用更加复杂的技术来隐藏自己的行踪，这一点已经收到效果。

我向大家简要展示的第一个案例是关于僵尸网络。

我想大家或多或少都比较熟悉僵尸网络，所以我就简单地说几句。

僵尸网络是由受到恶意软件感染的受损计算机组成的网络，犯罪分子可以控制这个计算机网络，向其发布命令并精心策划各种犯罪活动。当然我们是在命令和控制服务器允许犯罪分子与其僵尸网络对话后才开始执法。

在僵尸网络和 DNS 滥用方面，我认为如果你是一个精通 DNS 技术的犯罪分子，并且成功掌握了大量的新注册域名来维持你的僵尸网络，这说明你的僵尸网络是非常强大而且有利可图的。

如果你能够反复设法从世界各地的注册服务机构快速获取新的域名，这不仅说明你可以躲过一些清除和打击行动，还可以避

免同样运行强大僵尸网络的竞争者的劫持，如果这些竞争者发现你的僵尸网络十分有用，他们可能会想进行劫持，所以说 DNS 技术对于运行良好的僵尸网络是非常有用的。

由于我只是一名政策顾问，因此，当我被要求对这种情况发表意见时，我去求助了适当的调查团队，我和他们一起从 DNS 和 WHOIS 的角度调查了一系列案例，其中有一个最近发生的案例是这样的：Cyborg 团队盯上了一个有组织的犯罪团伙，这个团伙控制着一个部署网上银行恶意软件的僵尸网络。

Cyborg 团队一直监视着这个团伙，发现有一名嫌疑人在和他的同伙进行私人交流时，提到了某个可疑的域相关详细信息。为此，他们对这个域进行了简单的 WHOIS 查询，获得了用来注册该域的电子邮件地址。随后又对这个地址进行了 WHOIS 反向查询，发现了一些使用该同一电子邮件地址注册的其他域。

这些域名中有一个域名可能是一个人在多年以前创建的，他使用该域创建了一份个人档案，是一份附有简历和照片的职业档案。很显然，这是他在成为网络犯罪分子之前留下的档案。

我们利用这份个人资料在他居住国家的数据库中进行交叉比对，找到了他的真实身份。

当然，在经过进一步调查之后，我们证实他确实是一名活跃的网络犯罪分子，随后对他成功进行了逮捕和定罪。

这个例子的重点在于我们拥有准确的 WHOIS 数据，这样才能更快地破案。我再举一个例子，也就是分发 Webinject 的僵尸网络，这实际上是一个反例。

我有一位同事最近花了三个月时间制定了一份以一名网络犯罪分子的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运营分析报告，这名犯罪分子把整个欧洲的电子银行客户作为目标来开发 Webinject。

他的主要活动是，已被恶意软件感染的受害者一旦登录了其电子银行门户，就会毫无知觉地被重定向至犯罪分子注册的某个域，该域显示出来的界面与受害者曾经用过的门户网站非常相似。当受害者输入他的银行凭据时，一切信息就会被犯罪分子获取并用来从受害者的账户中不正当地转移款项。

我同事发现在过去的三个月内，犯罪嫌疑人已经注册了 18 个不同的域，用于进行 Webinject，目标客户均来自德国、荷兰和英国，并且该嫌疑人使用了四套不同的标识符来注册这些域。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

因此，这位同事采用了同样的技术对每一种标识符进行了 WHOIS 反向查询和开源情报搜集，结果发现了许多其他的标识符，但没有一个可以找到犯罪分子的真实身份。

也就是说，如果犯罪分子正常从事犯罪活动，那么我们就是在浪费极其有用的调查时间来追踪幽灵。我的同事在这个案例上花费了三个月的时间，也没有发现嫌疑人的身份，因为这些标识符是 .net 的机器人程序。它们是非法的。它们来自身份盗

窃活动。所以大家可以想象，如果那时注册服务机构努力去验证这些标识符，或许我的同事就不会浪费这么多时间，可以把全部时间用来调查其他案例。

这个例子表明，如果没有准确的数据，我们就会浪费大量的时间。

我看了下表，时间不多了，还有一个例子我将不再赘述。这个例子是二月份我们和英国同事一起拿下的一个非常著名的僵尸网络。

内容大同小异。由于犯罪嫌疑人的 WHOIS 信息并不准确，我们浪费了很多时间。

下面我想用一个正面的例子来结束我的发言。这是一个有关儿童性虐待的案例。

一些有组织的犯罪团伙运营着很多网站。他们不是隐蔽的网络，而是公开的、可以查看的网络。他们所做的就是在网上出售儿童虐待资料。

基本运营方式是客户每月支付 99 美元，就可以无限次地获取儿童虐待资料。

我的同事查看了这些网站，并使用开源监控和其他一些技术收集其域名。

然后，使用注册服务机构和调查机构可用的 DomainTools API 等工具收集与这些域名关联的 DNS 信息，基本上是 IP 信息，还从与该域关联的 WHOIS 中收集了 CERT 数据集。

从理论上来说，A 域应该有特定的 DNS 信息，该信息表明 A 域的 IP 是“A”。

B 域的 DNS 信息表明 B 域的 IP 是“B”，以此类推。

但是这些不同的域之间并没有联系。

当我们开始交叉比对三套数据，包括域名、DNS 信息和 WHOIS 数据时，通常会发现一个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所有的域都与该地址有关联。

这个电子邮件地址实际上是被注册人用来注册不同域的，他们需要使用一个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才能与注册服务机构交流，例如为了计费目的。

这个案例的结局就是他们成功逮捕了犯罪团伙，取缔了这些网站。不幸的是，这种交易的需求量很大，此类网站层出不穷。

最后，我再次重申一下我刚才的论点。

我认为，准确和可靠的 WHOIS 数据对执法社群处理网络犯罪案件极其重要。它有助于破案，但它并不是万能钥匙。一名狡黠的网络犯罪分子不会只是因为留下 WHOIS 数据而导致落网。不过这些数据至少可以为我们节省宝贵的调查时间，在我

看来，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它确实提高了犯罪门槛，令犯罪分子的生活更加艰难。我认为这是执法机构需要追踪的信息。

非常感谢。

ALICE MUNYUA:

非常感谢 Greg。

远程参会人员有一个问题。有请 GAC 秘书处的 Olof 为我们专家小组成员读一下。谢谢！

OLOF NORDLING:

谢谢！好的。我叫 Olof Nordling，是负责 GAC 支持工作的 ICANN 员工，有一位远程参会者 Michael Illishebo 提出了一个问题。他参加过第 52 届 ICANN 会议，来自赞比亚警局。

我读一下：“WHOIS 是网络调查强有力的工具。然而，它在注册人方面还有一些缺陷。注册人在注册网站时通常不会提供准确的姓名和地址，这给调查带来了难度。有没有一种方式可以确保注册人在注册过程中” --

我的屏幕变黑了。又恢复正常了，我重复一下上一句话。

“有没有一种方式可以确保注册人在注册过程中，只有提供真实的详细信息才能被接受？另外，欧洲刑警组织确保为非洲的执法人员引进网络犯罪能力建构项目的工作进展到哪里了？”
阅读完毕。

Alice Munyua: 谢谢！有哪位专家小组成员想快速回复一下这个问题吗？

Gregory Mounier: 简单说一下，关于欧洲刑警组织的能力建构项目问题，很遗憾，我们并没有参与太多。我们十分支持成员国的调查。我认为欧洲刑警组织在支持非洲的能力建构项目上有更为广泛的打算，例如在打击网络犯罪分子方面，关于这一点，欧盟委员会的同事也有一些话想说。

Catherin Bauer-Bulst: 是的。我们也了解到关于网络犯罪能力建构项目都倾向于非洲国家和地区。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和欧洲理事会一起从事这项工作，好消息是未来将出现很多融资机会，尤其是对非洲国家和地区而言，此外，我们目前正在研究网络犯罪能力建构问题。
我希望这对你来说是个好消息。

Alice Munyua: 恐怕我们没有多少时间了，我看见还有五个人站起来想要提问，我希望大家发言尽量简洁，让其他人也有机会发言，因为我们确实没有多少时间了。

有请 Tucows。Elliot，请发言。

ELLIOT NOSS: 是的。我叫 Elliot Noss，来自 Tucows 公司。

谢谢 Gregory。

我有五个问题，先说两个。首先，我认为你很好地说明了一点，调查的最大优势在于犯罪分子很愚蠢，我们也知道现在这是个十分赚钱的行业，愚蠢的人在这个行业里待不了太久就会被聪明的人所取代。

我的第一个问题：你们有没有和安全社群讨论过他们在与注册服务机构交流信息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GREGORY MOUNIER: 简要回复一下。

我并不是要谈论与注册服务机构的关系，我从调查人员那里得到的反馈是相比于仅仅向他们发送请求，与其建立私人关系会让我们的合作更加融洽。由于缺乏背景信息，这样说或许不太合适。这也是我们内部正在开展的工作，培养调查人员尽可能与注册服务机构建立关系，同时与掌握多个网络调查事件关键信息的私营部门建立更广泛的关系，形成这样一种良好的关系之后，私营部门可以了解到我们的局限性和工作进展，然后尽力提供我们所需的信息，而未必要提供所有信息。

ELLIOT NOSS: 非常好。这一点很鼓舞人心，我把它们就叫做“关系”，不一定是“私人关系”，因为在 WHOIS 以外还有大量数据对调查来说更有价值。

第二个问题：你们打算何时把这一点呈交给 CCWG，我在时间表上没有看到相关的安排--

ALICE MUNYUA: Elliot，很抱歉打断你，我们快没有时间了。只剩十几分钟了。或许你可以把问题发给我们。接下来我将请其他发言者提问。会议结束时可以回复这些问题。因为剩余的时间不多了。谢谢！

请大家提问，但我们现在不会回复。稍后再进行回复。谢谢！

ARTHUR ZONNENBERG: 我叫 Arthur Zonnenberg，来自 Hostnet。谢谢你的发言。我仍在试着理解你讲述的那个愚蠢的犯罪分子。

实际上，电子邮件地址是追踪犯罪分子的主要线索，由于犯罪分子需要为该电子邮件地址付费，所以它通常是有效的。但是，如果我从 Catherin 那里得到了一组数据和她的护照复印件，而与此同时也有人正在窃取她的身份信息，那么作为一个注册服务机构，我应该如何知道这不是 Catherin 呢？我唯一能做的就是问她：“你是不是在我这里注册了这个域？”

我们通常是用电话联系别人的，但即便当时他们拿起了电话说：“是的，是的，我是 Catherin，”当然我们也不认识 Catherin。

所以，你们认为我应该如何进一步验证我们已在开展的工作，通过欺诈检查吗？还是其他我不便公开的方式？

还有一点。

我并不反对你们获取我的数据。但是，我反对我的政治对手在我活动频繁的网站上获取我的数据，但这也许就是我们都主张反对的激进主义。

ALICE MUNYUA:

谢谢！是的。我们现在不会回复这些问题，但是大家可以继续提问。我们稍后再进行回复。还有两位发言者要提问。有请。

ASHWIN SASONGKO:

谢谢！我叫 Ashwin，来自印度尼西亚。

我想向前面两位发言者提问。在欧洲，我们在某种程度上认同“了解你的客户”这个概念。这意味着银行应该十分清楚它的客户是哪一位，如果可以的话，检查他唯一的欧洲身份证件。还有就是注册服务机构的问题。如果有人想申请电子邮件地址，那么注册服务机构必须知道他是谁。如果一个公司想开立网站，那么注册服务机构也必须了解这个公司。拜访他们的办公室，检查他们的员工。谢谢！

ALICE MUNYUA: 谢谢！

有请。

PETER KIMPIAN: [音频不清晰]。很明显，这个问题是针对我们欧洲的同事。对于其他人来说，这一点必须强调一下。例如，欧洲刑警组织是在一个非常全面的数据保护体制下开展工作的。这是一种非常高级别的数据保护，尤其是在 EC3。在欧洲刑警组织里有一个 GSB 欧洲刑警组织，负责整个欧洲刑警组织数据处理的数据保护调查。所以这涉及到很多专业技术。回到我之前提到的一点，欧洲有很多国家层面的专业技术，这些技术在 WHOIS、执法工作、整个结构或未来的结构中都很有价值。非常感谢。

WANAWIT AHKUPUTRA: 谢谢！我们要加快速度，快没时间了。

下一个是英国 PSWG，他们一直在着手安排。

请英国代表跟我们分享一下，除了技术或协作以外，每个国家和地区的程序和组织方式是什么。

我想请英国代表给大家说一下。从 Nick Shorey 开始。谢谢！

NICK SHOREY:

大家好。是的。我是英国 GAC 团队的成员。我带领的小组主要负责公共安全工作组的活动。在从事互联网治理工作之前，我曾是一名网络犯罪调查人员，同时也是一名使用域服务和隐私代理服务的消费者。所以，我会从各个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

与许多国家和地区一样，英国也有很多政府部门肩负着网络公共安全的利益和责任使命。

我们成立 PSWG 是为了把所有的部门都聚集在一起商议工作。这其中包括哪些部门呢？有负责税务问题的 CERT-UK 和英国税务海关总署，还有英国知识产权局、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药物和保健产品监管署、国家打击犯罪局和英国警察局。

除此之外，也包括儿童慈善组织互联网安全联盟。以及，还有坐在我右边的 John Carr。

希望我回答了 David 提出的关于公共安全的范围、与此相关的机构以及尝试参与的问题。

那么，我们的方法是什么？我认为政府应该明确说明这个问题，这点十分重要。所以，我的方法是让处理该问题和直接参与互联网社群的相关人员加入。

我发现这些实际参与的人员通常只想得到问题的可行解决方案。我左边坐的是来自国家打击犯罪局的 John Flaherty。John

是技术调查人员，也是主题问题专家。稍后他将为大家介绍他在规范 13 团队中所做的部分工作。

我们每月会在伦敦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工作并制定共识性建议，这些建议后来成为英国就此问题对 PSWG 做出回复的一部分。

我也注意到，对于负责此领域的政府机构而言，这是一种非常好的分享经验和讨论最佳做法的方式，有利于我们更有效地与互联网社群合作，方便解决这些问题。

正如 Fadi 今天上午提到的，ICANN 只是互联网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在互联网治理工作中，我们将其看作更广泛战略的一个要素，例如参与互联网治理论坛和欧洲理事会。

WANAWIT AHKUPUTRA: Nick，抱歉打断你的发言。我们还剩两分钟。

NICK SHOREY: 我们加快速度。好的。

但我们确实将其看作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

目前，我们计划在未来召开某种形式的全天研讨会。我们非常期待与注册服务机构交流信息，并督促相关机构尽快做出回复。我们希望这个工作组能够促进政府与组成 ICANN 的社群之间的合作，以便制定切实可行和互惠互利的解决方案。

那么，你们要如何参与进来？这是关键问题。如果你是政府公共安全部门的成员，你可以和在此参与 ICANN 会议的 GAC 代表交流。

英国团队也可以帮助其他 GAC 成员联系相关的公共安全组织。我知道找到正确的人员可能有很大难度。所以，请大家前来和我们交流，或许我们可以帮助你找到正确的人员。这也许是 G7 联络点，或是来自欧洲理事会紧急数据保存列表的某名成员。

再次重申，如果你是广大社群中的一员，你可以直接联系我们，或者通过 ICANN 流程联系我们，大家共同制定切实可行和互惠互利的解决方案。我想这应该概括了所有的情况。非常感谢。

WANAWIT AHKUPUTRA: 我想我们完全没有时间了。抱歉。还剩一两分钟。

JON FLAHERTY: 我尽量说快一点。

Bobby 之前提及的规范 11 正在研究滥用域名的问题。它是为了回复 NGPC 和 GAC 建议在 ICANN 北京会议前后制定的。

我来简要介绍一下我们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概述、工作组成员、到目前为止取得的成绩，以及在这周第 54 届 ICANN 会议上计划讨论的内容。

先解释一下为什么我会了解 PSWG 和注册管理机构的关系，当有人要求我担任安全框架工作组的联合主席时，我说过，我多年以来一直在和注册管理机构联系并讨论英国网络犯罪调查的问题，但我并不是在寻求信息，而是带着问题去找他们。

通常情况下，我都会从掌握前沿创新技术的注册管理机构那里得到解决方案。

这就是目前与注册管理机构的关系，他们一直希望可以帮助执法机构保护消费者。同时我也想说，并不是每个注册管理机构都能做出此类回复。我认为该框架目前已经在实践中了，只是没有成文而已。

下面概述一下我们的工作，我们主要研究新通用顶级域的使用和安全防护、通用顶级域的保护以及对诸如僵尸网络、恶意软件和网络钓鱼等安全威胁的应对问题。PSWG 只是站在外围了解注册管理机构选择应对此类安全威胁的方式。在本周三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会议中，我们有望开展最佳实践案例研究，届时可以了解工作和框架的完成情况，并讨论如何才能维持这种有利关系。

工作组由实际工作人员、政策制定人员以及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 GAC PSWG 工作组的合规经理组成。

我们现在已经拥有发言权并且占据了一席之地，可以尽自己的力量来影响这个框架。我认为所有相关方的互惠方式在于，我们最终提高总体威胁防护态势，缩短僵尸网络、恶意软件和网

络钓鱼等的运行时间，并减少由此造成的客户损害，让所有人都能够享受互联网带来的巨大社会效益。

截至本周的最新进展情况是，我们正在制定核心安全框架。每个人都将提交自己对安全框架的想法。我推崇简单原则。它不必是一个非常详尽的框架，无需解释过多的细节。框架必须十分灵活，尤其是在技术支持方面，因为某些注册管理机构或许已经提供了现有的滥用响应监控和管理政策。

我们制定了此流程中的 ICANN 指导原则，这份文件后面的章节中提供了相关内容。部分原则提到我们必须促进行业发展，及时进行自我调整，以及注册管理机构滥用行为。没有任何一种类型可以满足所有政策。在保护客户数据安全方面，适用于一个注册管理机构的政策或许并不适用于另一个。

因此，我们正在研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执法机构到目前为止的工作经验中的现行最佳做法。

最后一点，接下来的工作是起草框架文件和设定截止日期，最好能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文件草案截止日期前完成，以便到时发布出来征询公众意见。

非常感谢。

WANAWIT AHKUPUTRA: 我们真的快没时间了。我们继续讨论利益问题。

有请 John Carr。

JOHN CARR:

我尽量用几句话说明清楚。很显然，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社群对讨论过的许多问题都很感兴趣。WHOIS 就是一个很突出的问题。最近在创建最后一轮通用顶级域，尤其是创建 .KIDS 时，我们与 ICANN 进行了交流。但还有一些通用顶级域与 .KIDS 类似。再次重申，我认为这是非常显而易见的事情。如果计划创建一个域名空间，并最终创建吸引大量儿童和年轻人的网站，那么对于我们来说，有很多明显的安全问题似乎从流程开始时就需考虑到，但这些问题在创建最后一轮通用顶级域时还未出现，我们希望确保未来不再发生同样的问题。正是由于以上原因，我们十分乐意参与 PSWG 的这一流程。

WANAWIT AHKUPUTRA:

谢谢！感谢所有的发言者。很抱歉，我们真的没有时间了。我们会从文字记录中了解刚才提出的问题，然后把相关答案发布在 GAC 网站上。下面交还给 Alice。

ALICE MUNYUA:

你还可以快速提一个问题。我们现在不会回复。我们会在網上回复。有人告诉我们技术人员需要抓紧工作了，所以请大家继续提问，然后我们就结束本次会议。

WENDY SELTZER:

非常感谢给我提问的机会。我叫 Wendy Seltzer。我只想简单谈一下对公共安全问题的看法。我是在隐私和代理注册流程中签署过一些意见，其中有一份意见是由一些女性倡议者以及维护受虐妇女和受虐幸存者的倡议者提出的。这些意见的签名都被保留下来，网上也发布了签名者的私人信息。

因此，我们在要求保护私人信息的同时，还得联系执法机构，告诉他们此类信息已经发布在网上了。

这是一个循环的过程，但也让我们进一步明白了为什么强制性发布信息是一种侵犯隐私的行为，而且此类信息与 WHOIS 所需的信息非常相似，事实上，这也属于公共安全和私人安全问题。

ALICE MUNYUA:

非常感谢。感谢专家小组成员和所有与会人员的积极互动。很显然，下次会议我们将需要超过一个半小时，或许两三个小时的时间。

期待在下届 ICANN 会议期间的公共会议上继续开展讨论。再次感谢大家。

[掌声]

[听力文稿结束]